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安办〔2021〕25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石化工业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新增成员单位及职责，以及部分成员单位提出职责调整意见，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对《武汉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武汉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健全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石化专委会）工作规则，明确市石化专委会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行业必须管理安全、管业务必须管理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制订《武汉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石化专委会主要职责

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落实分线指导协调工作机制，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市石化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不代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点改革任务以及市安委会工作要求。

（二）加强对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石化专委会工作运行机制，明确石化专委会日常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明确石化专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制定年

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影响石化行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三）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应急管理局对应的专委会做好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同考核奖惩。加强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的创新，研究制定石化行业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

（四）组织开展石化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五）参与石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六）督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对应的专委会推动石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支持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

（八）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九）承办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石化专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石化专委会办公室在市石化专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协调本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对应专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安委会、本专委会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要求。

（二）分析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要措施、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定期向市安委会、专委会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三）研究提出石化专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

（四）承办石化专委会会议和重要活动、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石化专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考核、约谈和综合督查、重大事故隐患督办整改等工作。落实上级巡查相关工作。

（六）协调解决石化专委会布置的工作任务中各成员落实遇到的困难问题。

（七）调度督促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对应专委会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排查掌握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实施分级动态监管，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预防为主”方针，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八）根据石化领域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事故通报，提出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九）石化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规定，调度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协助指导救援处置。

（十）负责石化专委会综合工作和相关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专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石化专委会和市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经营和使用许可等行政审批，组织事故调查；依法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承担市石化专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提出优化化工行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能；对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政策要求，涉及解决重大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做好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的综合协调。

（三）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剧毒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管控，按照规定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并开展监督检查；负责监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按照规定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通行管理规定；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核发危险化学品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

（四）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含网络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依法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查处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机制；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严格港区内危险化学品装卸、仓储环节和集装箱堆场的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水路运输企业、船员、装卸管理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下属部门和单位实验室、医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八）市邮政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组织开展寄递环节安全监督检查。

（九）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指导整改火灾隐患，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违章行为；指导督促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等单位和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维护、保

养消防设施设备；参与化工（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避免次生灾害。

（十）市气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并进行监督管理。

四、领导小组的组成

市石化专委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第一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管局、市公安治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联络员。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变动时，成员单位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制度

1.全体成员会议。由专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会议议题和参会人员由专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市石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报请专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2.专题工作会议。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或专委会成员单位提议，由专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和参会人员由专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市专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3.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通报安全生产形势和工作开展情况，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全体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对办公室会议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全体会议决定。

专委会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的主要事项和决定、会议研究商定的重大问题，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执行，并抄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石化工业安全生产的有关工作，积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议定事项。

（二）工作联动机制

1.联动指挥机制。建立联动指挥中心（专业委员会）和联动单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两级平台。专业委员会以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与各成员单位之间通过电话、网络、文件、会议等形式传递指令和反馈信息。两级平台之间要确保指令传递快速、准确、畅通、高效。

2.工作执行机制。各联动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制订严格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在接到专业委员会或者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转办工作后，应迅速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人员；遇有紧急突发事件和情况，应立即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各联动单位要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对不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应限时解决；对近期解决不了的问题，应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3.联合执法机制。重要节假日前后、重大活动期间、重大事故发生后，专委会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相关成员单位指派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参加，对照监管职责开展督导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实施联合惩戒。

4.风险研判机制。市石化专委会办公室每月结合近5年国内外石化领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我市实际，对当月石化领域安全风险进行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制发提示函。各成员单位结合风险提示函，对监管范围内安全风险进行研判，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三）工作报告制度

1.定期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专委会报告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专委会每半年（全年）并向安委会报告石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2.专项报告制度。专委会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结合实际部署开展石化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基本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四）考核通报机制

市石化专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事故指标控制、工作任务按时办结率和其他重点事项进行考核督办，考核结果和重大事项督办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重大风险管控不力、重大隐患整改不力、重大事项推进不力的，实行约谈通报，抄送纪委监委部门。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